



本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保基本民生)		项目实施期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主管部门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社会管理局		实施单位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社会管理局
资金投入 (万元)	实施期金额	52	年度金额	52
	其中: 财政拨款	52	其中: 财政拨款	52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根据《大连市最低生活保障办法》(大连市人民政府令第162号)和《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孤儿基本生活养育和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大政办发[2023]14号), 向辖区符合条件的城市低保户发放低保金, 实现应保尽保, 保障基本生活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同步。		根据《大连市最低生活保障办法》(大连市人民政府令第162号)和《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孤儿基本生活养育和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大政办发[2023]14号), 向辖区符合条件的城市低保户发放低保金, 实现应保尽保, 保障基本生活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同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人数		≥ 150人
	质量指标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发放准确率		≥ 99%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准确率		≥ 99%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群众投诉举报率		≤ 5%
	时效指标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及时发放率		≥ 9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救助体系运行情况		良好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政策保障范围覆盖率		≥ 9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对补贴政策满意度		≥ 95%

本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填报单位 (盖章)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 (保基本民生)		项目实施期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主管部门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社会管理局		实施单位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社会管理局
资金投入 (万元)	实施期金额	9	年度金额	9
	其中: 财政拨款	9	其中: 财政拨款	9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根据《大连市特困人员认定办法实施细则》(大民发〔2022〕56号)和《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孤儿基本生活养育和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大政办〔2023〕14号)文件,向辖区符合条件的城市特困人员发放救助供养金,以保障基本生活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同步。		根据《大连市特困人员认定办法实施细则》(大民发〔2022〕56号)和《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孤儿基本生活养育和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大政办〔2023〕14号)文件,向辖区符合条件的城市特困人员发放救助供养金,以保障基本生活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同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人数		≥10人
	质量指标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发放准确率		≥95%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救助对象投诉举报率		≤5%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救助对象认定准确率		≥95%
	时效指标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发放及时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体系运行情况		良好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政策保障范围覆盖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对补贴政策满意度		≥95%

本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孤儿基本生活养育金（保民生资金）		项目实施期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主管部门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社会管理局		实施单位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社会管理局
资金投入 （万元）	实施期金额	9	年度金额	9
	其中：财政拨款	9	其中：财政拨款	9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根据《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通知》（大政办发[2013]83号）、《大连市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大民发[2019]217号）和《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孤儿基本生活养育和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大政办发[2023]14号）文件要求，向辖区符合条件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基本生活养育金，以保障基本生活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同步。		根据《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通知》（大政办发[2013]83号）、《大连市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大民发[2019]217号）和《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孤儿基本生活养育和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大政办发[2023]14号）文件要求，向辖区符合条件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基本生活养育金，以保障基本生活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同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孤儿基本生活养育金补贴人数		≥8人
	质量指标	孤儿基本生活养育金身份认定准确率		≥95%
		孤儿基本生活养育金发放投诉举报率		≤5%
		孤儿基本生活养育金发放准确率		≥95%
	时效指标	孤儿基本生活养育金及时发放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孤儿基本生活养育救助体系运行情况		良好
		孤儿基本生活养育补贴政策保障覆盖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对孤儿基本生活养育补贴政策满意度		≥95%



本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老年人福利补贴（保基本民生）		项目实施期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主管部门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社会管理局		实施单位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社会管理局
资金投入 (万元)	实施期金额	16.08	年度金额	16.08
	其中：财政拨款	16.08	其中：财政拨款	16.08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根据《关于明确我市养老服务资金补贴政策操作实施细则的通知》和《关于为高新区低保、困难老人发放保障型养老补贴的通知》文件要求，将辖区内符合条件的老年人纳入特困补助范围，并及时发放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和保障型床位补贴，以保障老年人基本生活。		根据《关于明确我市养老服务资金补贴政策操作实施细则的通知》和《关于为高新区低保、困难老人发放保障型养老补贴的通知》文件要求，将辖区内符合条件的老年人纳入特困补助范围，并及时发放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和保障型床位补贴，以保障老年人基本生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及保障型床位补贴人数		≤60人
	质量指标	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发放准确率		≥90%
		居家养老服务对象认定准确率		≥90%
		养老机构保障型床位补贴群众投诉举报率		≤5%
	时效指标	养老机构保障型床位补贴及时发放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机构保障型床位补贴体系运行情况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对补贴政策满意度		≥90%

本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生活补助（保民生资金）		项目实施期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主管部门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社会管理局		实施单位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社会管理局
资金投入 （万元）	实施期金额	127.48	年度金额	127.48
	其中：财政拨款	127.48	其中：财政拨款	127.48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根据《军人抚恤条例》、《伤残抚恤管理办法》和《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文件要求，向辖区内符合要求的各类优抚对象发放抚恤和生活补助金，确保优抚对象补助金及时、准确、足额地发放，以保障各类优抚对象的生活。		根据《军人抚恤条例》、《伤残抚恤管理办法》和《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文件要求，向辖区内符合要求的各类优抚对象发放抚恤和生活补助金，确保优抚对象补助金及时、准确、足额地发放，以保障各类优抚对象的生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伤残军人数量		≤80人
		老复员军人数量		≤5人
		老复员军人遗属数量		≤7人
		农村籍老兵数量		≤27人
		三属人员数量		≤2人
		参战参试人员数量		≤3人
		建国前老党员数量		≤1人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95%
		优抚对象投诉举报率		≤5%
		优抚对象认定准确率		≥95%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补助及时发放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补助政策保障范围覆盖率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快推进退役士兵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对优抚政策满意度		≥90%

本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退役安置支出（保民生）		项目实施期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主管部门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社会管理局		实施单位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社会管理局
资金投入 （万元）	实施期金额	1024.06	年度金额	1024.06
	其中：财政拨款	1024.06	其中：财政拨款	1024.06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根据《关于转发省民政厅 财政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军区后勤部<关于加强和改进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移交安置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关于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退役士兵安置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做好部分企业军转干部等方面人员和部分复员干部解困帮扶工作的通知》和《大连市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暂行办法》文件，向辖区内无军籍退休职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困难企业退休军转干部等方面人员发放退休退役和生活补助，以做好退役军人的保障工作。		根据《关于转发省民政厅 财政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军区后勤部<关于加强和改进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移交安置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关于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退役士兵安置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做好部分企业军转干部等方面人员和部分复员干部解困帮扶工作的通知》和《大连市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暂行办法》文件，向辖区内无军籍退休职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困难企业退休军转干部等方面人员发放退休退役和生活补助，以做好退役军人的保障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无军籍退休职工人数		≤38人
		无军籍退休职工遗属人数		≤1人
		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人数		≤215人
		困难企业退休军转干部人数		≤60人次
	质量指标	无军籍退休职工生活补助按规定执行率		≥99%
		无军籍职工及遗属补助及时发准确率		≥95%
		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经济补助发放准确率		≥95%
	时效指标	困难企业退休军转干部补助及时发放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政策保障范围覆盖率		≥9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补助人员满意度		≥90%



本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义务兵优待金(保民生资金)		项目实施期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主管部门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社会管理局		实施单位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社会管理局
资金投入 (万元)	实施期金额	321.30	年度金额	321.30
	其中:财政拨款	321.30	其中:财政拨款	321.3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根据《关于鼓励适龄青年应征入伍有关政策的通知》、《关于转发省民政厅 财政厅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关于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退役士兵安置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文件要求,向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入伍义务兵家庭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确保优待金及时、准确、足额地发放,切实发挥家庭优待金的褒扬激励作用。		根据《关于鼓励适龄青年应征入伍有关政策的通知》、《关于转发省民政厅 财政厅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关于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退役士兵安置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文件要求,向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入伍义务兵家庭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确保优待金及时、准确、足额地发放,切实发挥家庭优待金的褒扬激励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义务兵优待金的士兵数量		≤145人
	质量指标	义务兵优待金发放准确率		≥99%
		享受义务兵优待金的士兵认定准确率		≥99%
		义务兵优待金发放投诉举报率		≤5%
	时效指标	义务兵优待金发放及时率		≥99%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义务兵优待政策宣传情况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入伍士兵及其家庭满意度		≥95%



本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保基本民生)		项目实施期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主管部门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社会管理局		实施单位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社会管理局
资金投入(万元)	实施期金额	3.84	年度金额	3.84
	其中:财政拨款	3.84	其中:财政拨款	3.84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根据《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文件要求,为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足额发放生活补贴,做好困难残疾人保障工作,进一步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		根据《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文件要求,为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足额发放生活补贴,做好困难残疾人保障工作,进一步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		≥65人
	质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发放准确率		≥95%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群众举报率		≤5%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认定准确率		≥95%
	时效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及时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残疾人救助体系运行情况		良好
		困难残疾人政策保障范围覆盖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对补贴政策满意度		≥95%

本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保基本民生）		项目实施期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主管部门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社会管理局		实施单位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社会管理局
资金投入 （万元）	实施期金额	13	年度金额	13
	其中：财政拨款	13	其中：财政拨款	13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根据《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文件要求，为辖区内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足额发放护理补贴，做好重度残疾人保障工作，进一步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		根据《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文件要求，为辖区内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足额发放护理补贴，做好重度残疾人保障工作，进一步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		≥520人
	质量指标	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群众举报率		≤5%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认定准确率		≥95%
	时效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及时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度残疾人救助体系运行情况		良好
		重度残疾人政策保障范围覆盖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对补贴政策满意度		≥95%



本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公益岗人员工资及附加(三保外刚性)		项目实施期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主管部门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社会管理局		实施单位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社会管理局
资金投入 (万元)	实施期金额	2.3	年度金额	2.3
	其中:财政拨款	2.3	其中:财政拨款	2.3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根据《关于为治安巡防公益性岗位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及发放采暖费补贴的通知》文件要求,为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和公益性岗位援助,并为其发放社保补贴、岗位工资和采暖费,以解决困难人员就业和维护社会治安。		根据《关于为治安巡防公益性岗位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及发放采暖费补贴的通知》文件要求,为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和公益性岗位援助,并为其发放社保补贴、岗位工资和采暖费,以解决困难人员就业和维护社会治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公益岗工资及补贴人数		≥18人
	质量指标	公益岗人员工资及补贴发放准确率		≥99%
		公益岗就业人员认定准确率		≥99%
		公益岗就业人员投诉举报率		≤5%
	时效指标	公益岗工资及补贴发放及时率		≥9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益岗促进就业体系运行情况		良好
		公益岗工资及补贴保障政策保障范围覆盖率		≥9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益岗就业人员对工资及补贴政策满意度		≥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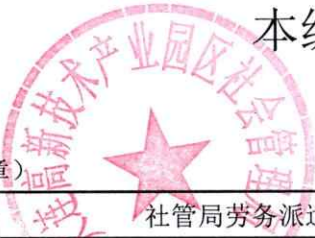
本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六十年代精简人员补助(三保外刚性)		项目实施期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主管部门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社会管理局		实施单位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社会管理局
资金投入 (万元)	实施期金额	9	年度金额	9
	其中: 财政拨款	9	其中: 财政拨款	9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根据《关于民政部门管理的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救济补助有关事项的通知》(大财社[2009]296号)和《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孤儿基本生活养育和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大政办发[2023]14号)文件要求,对辖区内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发放生活补助资金,以保障基本生活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同步。		根据《关于民政部门管理的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救济补助有关事项的通知》(大财社[2009]296号)和《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孤儿基本生活养育和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大政办发[2023]14号)文件要求,对辖区内61年代精简退职职工发放生活补助资金,以保障基本生活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同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60年代精简退职人员补助金人数		≥12人
	质量指标	60年代精简退职人员补助群众举报率		≤5%
		60年代精简退职人员补助金发放准确率		≥95%
	时效指标	60年代精简退职人员补助金发放及时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60年代精简退职人员补助政策覆盖率		≥99%
		60年代精简退职人员补助体系运行情况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补助对象满意度		≥95%



本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管局劳务派遣经费		项目实施期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主管部门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社会管理局		实施单位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社会管理局
资金投入（万元）	实施期金额	65	年度金额	65
	其中：财政拨款	65	其中：财政拨款	65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以劳务派遣公司委派专业技能人员进驻的方式，来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弥补缺失岗位、完成部门年度既定工作目标。		以劳务派遣公司委派专业技能人员进驻的方式，来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弥补缺失岗位、完成部门年度既定工作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岗位需求派驻的劳务派遣人数		≥4人
	质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与岗位需求契合度		≥95%
		劳务派遣人员本科及以上学历比例		≥95%
	时效指标	劳务派遣年限		≥1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委托工作完成情况		优秀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劳务派遣人员服务单位满意度		≥95%



本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高龄老年人专项经费		项目实施期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主管部门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社会管理局		实施单位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社会管理局
资金投入 (万元)	实施期金额	319.32	年度金额	319.32
	其中: 财政拨款	319.32	其中: 财政拨款	319.32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根据《关于做好全市80周岁以上低保老年人和9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关于明确我市养老服务资金补贴政策操作实施细则的通知》和《大连市2023年度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实施方案》文件要求, 及时向辖区高龄老人发放高龄津贴、为符合条件的新建和改造家庭养老床位发放补贴, 以保障和提高高龄老年人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感, 使老年人获得全方位、高质量的居家养老服务, 缓解老年人的身心压力, 减轻家庭负担。		根据《关于做好全市80周岁以上低保老年人和9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关于明确我市养老服务资金补贴政策操作实施细则的通知》和《大连市2024年度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实施方案》文件要求, 及时向辖区高龄老人发放高龄津贴、为符合条件的新建和改造家庭养老床位发放补贴, 以保障和提高高龄老年人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感, 使老年人获得全方位、高质量的居家养老服务, 缓解老年人的身心压力, 减轻家庭负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高龄老人津贴人数		≥1500人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个数		≤50个
	质量指标	高龄津贴、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及居家上门服务补贴对象认定准确率		≥90%
		享受高龄津贴群众投诉举报率		≤5%
	时效指标	高龄老人津贴及时发放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高龄老人津贴及建设体系运行情况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对补贴政策满意度		≥90%



本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困难家庭补贴资金		项目实施期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主管部门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社会管理局		实施单位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社会管理局
资金投入 (万元)	实施期金额	35.93	年度金额	35.93
	其中: 财政拨款	35.93	其中: 财政拨款	35.93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根据《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连市困难居民家庭采暖补贴办法的通知》和《关于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通知》文件要求, 为符合条件的困难居民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保障困难居民家庭冬季采暖, 进一步完善救助保障制度, 落实惠民政策, 减轻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负担。		根据《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连市困难居民家庭采暖补贴办法的通知》和《关于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通知》文件要求, 为符合条件的困难居民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保障困难居民家庭冬季采暖, 进一步完善救助保障制度, 落实惠民政策, 减轻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负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困难家庭取暖费补贴人数		≥90人
		符合免除殡葬服务费人数		≥80人
	质量指标	免除殡葬服务补助对象认定审核准确率		≥90%
		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及困难家庭取暖费补贴发放准确率		≥99%
		享受困难家庭补贴人员投诉举报率		≤5%
	时效指标	困难家庭补贴发放及时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家庭补贴保障体系运行情况		良好
		免除基本殡葬政策保障范围覆盖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对补贴政策满意度		≥90%



本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其他优抚支出		项目实施期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主管部门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社会管理局		实施单位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社会管理局
资金投入 (万元)	实施期金额	615.78	年度金额	615.78
	其中: 财政拨款	615.78	其中: 财政拨款	615.78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根据社管局工作职责职能和全年优抚工作部署, 为辖区符合条件的重点优抚对象缴纳医疗保险、重大节日走访慰问驻区部队、向未就业随军家属配偶、现役军人、无军籍退休职工、公益性岗位企业失业军转干部等方面人员发放各类补贴、做好解困帮扶等工作, 以确保各项优待抚恤工作顺利完成, 进一步加大拥军优属工作力度, 切实保障部队官兵的切身利益, 体现军民鱼水情, 促进社会稳定和谐。		根据社管局工作职责职能和全年优抚工作部署, 为辖区符合条件的重点优抚对象缴纳医疗保险、重大节日走访慰问驻区部队、向未就业随军家属配偶、现役军人、无军籍退休职工、公益性岗位企业失业军转干部等方面人员发放各类补贴、做好解困帮扶等工作, 以确保各项优待抚恤工作顺利完成, 进一步加大拥军优属工作力度, 切实保障部队官兵的切身利益, 体现军民鱼水情, 促进社会稳定和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6级伤残军人数量		≤10人
		享受未就业现役军人随军配偶货币化补贴人数		≥120人
		困难企业退休军转干部数量		≤76人
		驻区部队数量		≤7人
		享受临时价格补贴优抚对象数量		≤140人
	质量指标	享受政策人员投诉举报率		≤5%
		医疗保险及相关补助金发放准确率		≥95%
	时效指标	其他优抚支付相关补贴发放及时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贴政策保障范围覆盖率		≥95%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及企业军转干部保障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其他优抚支出相关受益群体满意度		≥90%

本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协办员工作补贴		项目实施期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主管部门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社会管理局		实施单位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社会管理局
资金投入 (万元)	实施期金额	27.4	年度金额	27.4
	其中：财政拨款	27.4	其中：财政拨款	27.4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根据《高新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协办员考核管理暂行办法》文件要求，为辖区内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协办员发放工作补贴，进一步做好贯彻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各项工作，明确工作职责、调动和激励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协办员工作积极性。		根据《高新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协办员考核管理暂行办法》文件要求，为辖区内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协办员发放工作补贴，进一步做好贯彻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各项工作，明确工作职责、调动和激励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协办员工作积极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协办员补贴人数		≥ 50
	质量指标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协办员补贴发放准确率		≥ 99%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协办员认定准确率		≥ 99%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协办员投诉举报率		≤ 5%
	时效指标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协办员补贴发放及时率		≥ 9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协办员补贴体系运行情况		良好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协办员补贴保障政策保障范围覆盖率		≥ 9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协办员对补贴政策满意度		≥ 90%



本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填报单位 (盖章)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社工站运行经费		项目实施期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主管部门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社会管理局		实施单位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社会管理局
资金投入 (万元)	实施期金额	99.4	年度金额	99.4
	其中: 财政拨款	99.4	其中: 财政拨款	99.4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按照《辽宁省乡镇(街道)社会工作和社会救助服务站项目实施方案》及《大连高新区街道社会工作站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文件, 通过链接社会资源, 运用个案、小组、社区等工作方法, 开展社会救助、社会事务、社区养老、社区治理等民政领域工作, 为辖区百姓提供好各项服务。		按照《辽宁省乡镇(街道)社会工作和社会救助服务站项目实施方案》及《大连高新区街道社会工作站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文件, 通过链接社会资源, 运用个案、小组、社区等工作方法, 开展社会救助、社会事务、社区养老、社区治理等民政领域工作, 为辖区百姓提供好各项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站社工联合社区开展社区活动次数		≥ 35次
		社工站工作成果媒体宣传次数		≥ 3次
		社工站链接社会资源, 解决个案次数		≥ 5次
		街道社工站派驻社工总人数		≥ 10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社工服务室覆盖度		≥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工站开展工作成果街道满意度		≥ 95%
		个案受助群体满意度		≥ 95%



本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海洋渔业管理工作业务经费		项目实施期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主管部门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社会管理局		实施单位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社会管理局
资金投入 (万元)	实施期金额	84.63	年度金额	84.63
	其中: 财政拨款	84.63	其中: 财政拨款	84.63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根据社管局工作职责, 完成海警工作站办公用房租金、渔业从业人员团体意外险、渔港办公楼取暖、渔业渔港安全救助系统维护费等的缴纳工作, 以保障海洋渔业办公场所正常运转, 确保年度工作顺利完成。		根据社管局工作职责, 完成海警工作站办公用房租金、渔业从业人员团体意外险、渔港办公楼取暖、渔业渔港安全救助系统维护费等的缴纳工作, 以保障海洋渔业办公场所正常运转, 确保年度工作顺利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渔业从业人员数量		≤15人
		渔港办公楼取暖面积		≤900m²
		渔港安全救助信息服务平台		1个
		海警工作站办公用房		1处
	质量指标	渔港安全救助系统正常运转率		≥90%
		渔港安全救助系统故障解决率		≥95%
	时效指标	渔业从业人员保险保障期		≤1年
		海警工作站办公用房使用期		≤1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降低因意外承担风险情况		良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未来年度渔业从业人员参保人数增幅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渔业从业人员满意度		≥90%



本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社管局工作业务经费		项目实施期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主管部门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社会管理局		实施单位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社会管理局
资金投入 (万元)	实施期金额	240	年度金额	240
	其中: 财政拨款	240	其中: 财政拨款	24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按照社管局的职责职能, 完成楼门牌设置维修、社会组织管理、转业士官待安置期间最低生活补助、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一次性奖励金、市级农村劳模荣誉津贴、动物防疫员补助、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省动物卫生监督信息平台专线使用、村级农技推广员补助、动物检疫室租赁、生产安全宣教、农村集体资产审查、为仲裁工作人员发放办案补助等工作, 以保障年度工作顺利开展, 按时完成年度既定工作目标。		按照社管局的职责职能, 完成楼门牌设置维修、社会组织管理、转业士官待安置期间最低生活补助、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一次性奖励金、市级农村劳模荣誉津贴、动物防疫员补助、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省动物卫生监督信息平台专线使用、村级农技推广员补助、动物检疫室租赁、生产安全宣教、农村集体资产审查、为仲裁工作人员发放办案补助等工作, 以保障年度工作顺利开展, 按时完成年度既定工作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需维修楼门牌设置个数		≥ 770个
		社会组织评估审核个数		≤ 30个
		符合补贴发放的入伍毕业生人数		≤ 80人
		享受办案补助的仲裁工作人员人数		≤ 15人
		享受动物防疫员补助人数		≤ 16人
		享受农技推广员补助人数		≤ 14人
	质量指标	享受政策补贴人员认定准确率		≥ 95%
		享受政策补贴人员投诉举报率		≤ 5%
		专线平台及系统运行正常率		≥ 95%
	时效指标	政策补贴发放及时率		≥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补贴保障范围覆盖率		≥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保障对象对工作满意度		≥ 90%



本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龙王塘渔港办公楼修缮项目(基建)		项目实施期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主管部门	27023100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社会管理局		实施单位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社会管理局
资金投入 (万元)	实施期金额	178	年度金额	178
	其中:财政拨款	178	其中:财政拨款	178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根据根据委领导批示精神,对龙王塘渔港办公楼进行维修改造,总建筑面积1198.99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建筑物1至4层及水箱间的室内外进行修缮,对屋顶设施进行改造。		根据根据委领导批示精神,对龙王塘渔港办公楼进行维修改造,总建筑面积1198.99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建筑物1至4层及水箱间的室内外进行修缮,对屋顶设施进行改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装修设计、改造、监理工程面积		≤1198.99平方米
		装修设计、改造、监理工程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建筑物维修改造率		≥95%
		破损部分修缮率		≥95%
		装修改造工程验收合格率		≥99%
		装修改造过程中问题反馈及时率		≥95%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开工率		≥90%
		项目按计划完工率		≥9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办公楼修缮后基础设施改善效果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楼内办公人员满意度		≥90%